

常州经开区鹤颈湾公园养护项目（一年期）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CZGCGB-ZF【2023】002 号常州经开区鹤颈湾公园养护项目（一年期）”绿化养护管理。

（二）项目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鹤颈湾公园

（三）承包范围：养护范围包括对鹤颈湾公园绿化进行日常管养、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绿地巡查保护、甲方指定的迁移、栽种、设施维护、园路及坐凳系统、栈道栈桥、水生植物、景观照明系统、监控系统、观景平台、公厕、浮桥等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绿化面积约 396000m²；铺装面积约 30000m²；水面积约 190000m²；养护面积约 521000m²。养护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以达到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标准。

（四）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法。

（五）服务期限：1 年（2023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六）质量要求：详见附件《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和质量要求》。

（七）年度总价款：（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年

（小写）3594900 元/年

（实际服务月份少于 1 年的按实际服务日期结算价款。）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采购编号 CZGCGB-ZF【2023】002 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冯杨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指派张静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

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 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每日在养护群中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

(六) 乙方需于本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的养护月报和下个月工作计划。

(七) 大规模施肥及油漆工作须事先告知, 经监理及甲方人员现场察看后并做书面签证, 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

(八) 草花更换、草籽补播须事先告知, 经监理及甲方人员现场察看后并做书面签证, 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剩余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 年度支付两次。由每月考核得分作为依据, 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 按合同价支付该养护期管养经费; 得分低于 95 分, 每低一分, 按照合同价扣除该月养护期管养经费的 5%, 以此类推计算。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 以原合同中该绿地中标价折算成单价和实际增减数量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三) 乙方养护期间绿地内苗木死亡时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 分清责任, 解决处理。保存率低于要求的, 必须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 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 乙方须严格巡查,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 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 应迅速组织力量, 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养护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 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 有三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安全合同书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乙方所作业地块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养护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障职工在绿化养护中的安全和健康，避免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搞好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对养护作业地块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并做到记录认真，台帐齐全规范。安全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作业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道路边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在养护作业时严禁横穿马路。

(6) 乙方必须按照养护项目作业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7) 新工人必须实行“三级教育”，对作业人员要签订安全合同，实行谁聘用，谁负责教育，谁负责安全。

(8) 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除批评教育外，并要按规定进行罚款。

(9) 养护作业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着安全标志服。上路作业的各种车辆和养护作业机械

均以桔黄色为标志色，车辆前后保险杠涂竖状黄黑色相间的标志色或悬挂警示标志，并设置黄色标志灯饰。

(10) 按规定布置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四不伤害”工作，做到作业中形成标牌、标志齐全、醒目规范。

(11) 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严禁违章指挥、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场，养护一线工人应加强自我保护能力，上路作业按规定要求佩戴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具。

(12) 车辆、机械严禁带病工作，不准酒后开车、开机，机驾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全学习。

(13) 切实做好消防工作，防火区域必须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使用部门应落实检查制度。

(14) 要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操作知识，及时传达上级会议和事故预案，坚持安全例会制度，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做好记录，应到会人员按时参加不得缺席。

(15)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规章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使全体养护工作人员都有责任、职责、任务，促使人人抓安全工作。

(16) 服从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

(17) 发生各类事故要在1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隐瞒或拖延不报。

2、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的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作业人员必须身着安全服装，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作业场地的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3) 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安全作业标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4)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对其在工作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所有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乙方负责养护作业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内的一切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承诺，如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费用，甲方可以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

(8) 乙方必须为所属作业人员、作业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所购买的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管护期结束后失效。

五、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廉政合同书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做好绿化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绿化养护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特订立此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作业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养护管护期到期后止。

六、本合同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CZGCGB-ZF【2023】002 号

项目名称： 常州经开区鹤颈湾公园养护项目（一年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负责人
1	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元/年 小写：3594900 元/年	姓名：张静 身份证号码： 32048219861013380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人)	费用(元)	缴费时间(年)	控制价小计(元)	投标价小计(元)	备注
1	绿化养护人员	37	27360	1	1012320	1012320	不可竞争费
	保安人员	7	27360	1	191520	191520	
	保洁人员	15	27360	1	410400	410400	
	人员小计	59			1614240	1614240	
2	社会保险	59	13859.496	1	817710.264	817710.264	不可竞争费
3	高温费	59	1200	1	70800	70800	不可竞争费
4	加班费	59	2280/21.75*11 天*3倍, 2280/21.75*52 天*2倍	1	847321.3793	847321.3793	不可竞争费
5	肥料费	77956.5			77956.5	20343	
6	农药费	80000			80000	21000	
7	管理费		(1+2+3+4+5+6) *2%		70160.56287	0	
8	税金	(1+2+3+4+5+6+7)*6%			214691.3224	203484.8786	不可竞争费
一年度合计(1+2+3+4+5+6+7+8)					3792880	3594900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做让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